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保字【2014】02号

关于伊朗制裁信息更新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本通函主要论述欧盟和美国针对伊朗原油、石油及石化产品的运输及保险实施的制裁措施预期发生变化的情况。一旦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确认伊朗遵守了《联合行动计划》（JPOA）中规定的与核有关的措施，则预期的变更制裁措施将从2014年1月20日开始生效。

2013年11月24日，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国与伊朗就伊朗核计划达成了一项协议。《联合行动计划》的部分内容取决于双方在六个月内对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部分减轻欧盟和美国的制裁措施，以换取国际原子能机构进入伊朗核设施和铀浓缩工厂的机会。

所谓减轻制裁措施主要表现为暂时中止部分现行的制裁措施。该减轻制裁措施无论是在范围上还是持续时间上都是有限度的，并需要欧盟成员国和美国通过修订各自的立法来实施。需要注意的是，假如《联合行动计划》中的承诺与保证未能实现，则制裁措施将恢复实施。预期制裁措施变更的效果如下文所述，其主要内容来自于《联合行动计划》以及国际理赔集团与欧盟及美国监管机构近期的接触中获知的信息。

1. 欧盟的措施

1.1 时间

欧盟委员会已经发出通知，将在 1 月 20 日同时发布一份实施细则和一份欧盟理事会决议，以落实《联合行动计划》中提出的政治目标。国际保赔集团已经被告知，如能获得外交及政治上的核准，欧盟和美国将于 1 月 20 日采取协调一致的立场来实施各自的减轻制裁措施。

1.2 需要注意的一般性事项

在考量下文中所说的暂停制裁措施所造成的影响时，船东和协会需要将与这些措施相关的两个要点牢记在心：

(i) 暂停现行制裁措施的期限

必须认识到，拟定的暂停制裁措施从 2014 年 1 月 20 日起，仅将持续六个月的时间。在此之后，暂停制裁措施是继续执行还是要采取新的暂停措施将取决于过渡期间的事态进展情况。如果船东希望利用 2014 年 1 月 20 日后放松制裁的机会来达成获准从事的运输合同，建议船东们要确保这些合同最迟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之前履行完毕。监管机构尚不能确认，假如六个月之后暂停制裁措施不被延长的话，是否会有类似于最初的理事会决议（267/2012EC）中规定的宽限期，以使船东能够在宽限期内退出。

(ii) 与目标实体的交易

拟定的暂停制裁措施不会减轻目前针对目标人群或实体的制裁。举例来说，暂停实施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决议的 37B 条款后也不允许租船给伊朗国家油轮公司（NITC）或其他的伊朗目标人群或实体。欧盟委员会已经建议，如果国际保赔集团必须与目标实体或人群（例如港口代理或经营人）进行交易的话，在交易之前他们应与主管当局进行协商。欧盟委员会的官员已经提示，船东和协会可能遇到的现实和法律方面的困难是，

他们可能被允许向属于目标实体的被冻结帐户进行支付。但是，这取决于银行为该必要交易提供便利的意愿。

1.3 欧盟落实《联合行动计划》对船东和协会来说意味着什么？

(a) 原油和石油产品

(i) 进口和购买

将要采取的措施不包括暂停目前正在实施的关于禁止欧盟相关实体购买和/或向欧盟输入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禁令。然而，那些受益于《美国国防授权法案》(NDAA)豁免权的非欧盟国家和地区(中国，印度，日本，韩国，台湾和土耳其)，将可根据相关的豁免条款继续购买和进口原油和石油产品，但不得超过目前允许购买和进口的水平。

(ii) 运输

由于欧盟理事会 267/2012 号决议第 11.1 (C) 条款将从 1 月 20 日起暂停实施，在遵守上述确认的进口和购买限制的情况下，欧盟所有或在欧盟注册的船舶将被允许从伊朗运输原油和石油货物，或是原产于伊朗的此类货物。同现行情况一样，非欧盟所有或者是不在欧盟注册的船舶将可以继续承运此类货物。

(iii) 保险

由于理事会 267/2012 号决议第 11.1 (D) 条款将从 1 月 20 日起暂停实施，所以在船舶遵守上述确认的进口、购买和运输限制的情况下，协会将可以为欧盟和非欧盟所有或注册的从事原油和石油产品运输的船舶提供保险。

暂停实施第 11.1 (C) 和第 11.1 (D) 条款并不是恢复或开始允许将原油和石油产品运往《美国国防授权法案》豁免权以外的国家以及为此提

供保险的活动。例如，船东将来自于伊朗的原油或石油产品运输到一个不享受《美国国防授权法案》豁免权的国家，并且保险人为此提供了保险，将会违反欧盟和美国的制裁措施。

(b) 石化产品

欧盟委员会第 267/2012 号决议第 13 条中所规定的禁止项目将全部暂停实施，这将会减轻目前与石油化工产品的进口、购买、运输及保险有关的制裁措施。这里所指的石油化工产品的范畴列明于 276/2012 号决议附录 5。

此后，欧盟（包括非欧盟）船舶将可以从伊朗运输石油化工产品到欧盟或非欧盟国家，协会也将可以为此提供保险服务。但同时，此类运输或保险服务仍将受到欧盟与美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制裁或禁令的约束。

暂停欧盟第 267/2012 号决议第 13 条的实施并不影响现存的对原产于伊朗或由伊朗出口的天然气的购买、进口及运输的禁令，以及与此相关的保险及再保险活动。同样，对于像石墨及原材料或半成品的禁令依然有效。

(c) 金融交易

根据欧盟委员会 276/2012 号决议第 30(3) 条 (a)(b) 以及 (c) 款的规定，现行的金融门槛将会提高十倍，这意味着当事方可以在不事先申请当局授权的情况下支付不超过 400,000 欧元的金额给伊朗。然而，针对被欧盟指定的实体或个人的金融制裁措施仍然有效。

(d) 用于储存或运输原油和石化产品的船舶

欧盟委员会第 367/2012 决议中所包括的禁令已经被 1263/2012（第

37b 条) 决议修正。根据该决议, 除了将船舶租予指定实体, 例如伊朗国家油轮公司 (NITC) 或者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 (IRGC) 控制的实体, 或者与该指定实体签订合同, 其他船舶将不会再因“储存或运输原油和石化产品”而受到制裁。

2. 美国制裁中止或弃权

国际保赔集团已经就情况更为复杂的美国制裁的前景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相关人士已经确认, 根据《联合行动计划》的目标及规定, 美国政府的政治意图是要借鉴欧盟成员国的中止制裁措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已经确定, 相关的总统行政命令、《伊朗自由与反扩散法》 (IFCA) 条款、《削减伊朗威胁及保障叙利亚人权法》以及《伊朗制裁法案》将很有可能被取消或修正以便配合联合行动计划的实施。

相关的美国政府部门, 例如国务院和财政部以及 OFAC 不可以修改或废除国会法案, 除非法律明确赋予了这种权力, 但是总统可以更改自己的行政命令。综上所述, 对于法律规定的制裁措施, 总统只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更改或废除这些制裁措施。虽然美国准备采取的措施的全部细节及程度要到 1 月 20 日才会知晓, 但是可以想象, 其将会与欧盟已经公布的措施保持一致。

美国预期会采取的措施如下:

- 暂停实施针对伊朗石化制品出口, 以及汽车制造领域的货物及服务进口的制裁措施;
- 为了保证伊朗民航领域的飞行安全, 开始迅速办理针对备件及服务供应的许可申请业务, 包括检查服务;
- 暂停削减伊朗出口到六个购买国家或地区的原油数量的工作;

- 帮助建立一条金融通道，以支持对于伊朗的人道主义贸易，并促进联合国债务及费用的支付，包括伊朗海外留学生的学费的支付；
- 修改欧盟对于特许金融交易的授权门槛。

当前立法变动的细节要到 1 月 20 日才会知晓。一旦细节公布，协会将会发布进一步的通函以说明美国采取措施的范围及程度。



主题词：中船保、伊朗、制裁、通函

抄报：马董事长、张副董事长、高副董事长、各位董事

抄送：大连办事处、上海办事处、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4 年 1 月 19 日印发